

臺東縣查獲第一、二級毒品嫌疑犯人數-吸毒原因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臺東縣境內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犯罪行為者(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二)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查獲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分。

(二)吸毒原因按提神勞動、提神為娼、提神為賭、因嫖、療病、好奇、成癮及其他等項分類。

(三)按機關(單位)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毒品：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二)第一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三)第二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統(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